



- 新闻中心**
- 通知公告
 - 中国化专栏
 - 新闻报道
 - 新卧尔兹讲座
 - 会议精神学习专栏
 - 节俭戒奢专栏

联系我们
CONTACT US

陕西省伊斯兰教协会

联系人: 马崇君
电话: 029-87277685
传真: 029-87277685
邮箱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机关小区综合2号楼5层

- 热门资讯**
- 省伊协2019年朝觐收费通知
 - 《古兰·开摘章》释义 (一)
 - 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 履行中国...
宰牲节的由来及尊荣
 - 浅谈斋月“高美之夜”之尊荣
 - “泰拉威哈拜”简介
 - “太思米”解
 - 《古兰·开摘章》释义 (二)
 - 访谈 | 金陵学派思想回顾与展望一...
 - 西安清真中等举行始知马益平荣任...

穆斯林的饮食原则

来源: 本站原创 发布时间: 2020-07-16 23:19:38 访问人次:2900



《古兰经》文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，你们当感谢真主，如果你们只崇拜他。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；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[虽吃禁物]，毫无罪过。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至慈的。”(2: 172—173)

解词析义

“感谢真主”，感谢，是承认恩惠，表示尊崇的一种方式。分为两个方面：

- 1.以赞颂施恩者承认恩惠。
- 2.以使用听、观等被造物官将恩惠运用在真主所喜悦的事物中。“诵非真主之名”，“诵”之本义是“在看见新月时抬高声音”，尔后被普遍使用在抬高声音之处。偶像崇拜者在宰牲之时，提及偶像之名，并抬高他们的声音。“过分”，指背义，越过界线者。这里是指已得到非禁品之时，仍吃这些禁戒品的人。

奥义注释

1.佳美的食物指的是合法的给养。凡是真主所列为合法的，它就是佳美的，凡是真主列为禁戒的，它就是不洁的。欧麦尔·本·阿布杜勒·阿齐兹说，所指的是获取之佳美，并非是食物之佳美。有圣训可为其说助力：“真主确是洁净的，他只接受洁净的。的确，真主以其命令一切使者的，命令信士了。真主说：‘众使者啊！你们可以吃佳美的食物，应当力行善功，’（《古兰经》：23: 51）又说：‘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，’（《古兰经》2: 172）一个长久旅行、蓬头垢面的人，伸其双手向天空，口念：‘我的主，我的养育主啊！’他的饮食、衣着都是非法所得，且以此滋养其身，他的祈祷怎会得到允准呢？”（艾哈迈德、穆斯林、铁尔密济据艾布胡赖勒的传述）

2. 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感谢真主，”这是从第一人称到第三人称的语气转换，是为在听者心中增加敬仰与感激。

3. 真主说：“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……”，按照修辞习惯，原文中省去了正偏组合中的正次“吃”，译文中译出。即：禁戒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。《古兰经》类似的经文有：“请你问一问我们曾居住的那座市镇……”，文中未出现正偏组合中的正次“人们”，其实际含义为：“请你问一问我们曾居住的那座市镇的人们”。艾布腓尔德说：之所以专门提出“猪肉”（尽管其余部分也是在禁戒之列），是因为其是被食用的主要部分，其余部件是随从部分。

教律问题

1.在禁戒自死物的经文中，是禁戒吃，还是获益？

在这节经文中，禁戒的是自死物的物质和血液。的确，教法学家意见不同之处是：被禁戒的仅仅是吃，还是禁戒一切获益方式？一部分学者主张：被禁戒的仅仅是吃。有《古兰经》文为证：“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，”；其证据还有之后的经文：“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”，即为势所迫而吃禁物。吉萨苏（《古兰经教律条文注释》的作者）说，禁戒包括了获益的一切方式。所以，不能拿死物以某一方式获益，也不能让狗吃自死物，因为那也是获益的一种。的确，真主禁戒自死物，是通然地禁戒。

2.鱼类、蚂蚱中的自死物的律法是什么？

经文中包含了禁戒“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”。自死物，即动物中未经宰杀的、暴死的；或是未依教律的规定而宰杀的。

自死物，依《古兰经》文规定，无疑是禁戒品。有很多的圣训提到了特殊的自死物。有下列的一些圣训：

(1)“两类自死物，两类血液对于我们我们是合法的：鱼类，蚂蚱；肝脏和脾脏之血。”（据；艾哈迈德、伊本马哲传述。见《伊本·凯西尔注释》卷一第二〇五页）

(2)“海水是洁净的，其中的自死物是合法的。”（见马立克《穆旺塔圣训集》）但是，哈奈派禁戒吃漂在水面的死鱼，他们把落潮时的[死鱼]列为合法。是依据圣训：“海中所抛出的，及落潮时的鱼类，你们食用；漂在其中的死的，你们不要食用它。”（见《古兰经教律条文注释》卷一第一二五页）马立克派允许食用鱼类自死物，而把死蚂蚱归于禁戒的自死物。

3.对宰杀的母体中的胎羔，律法是什么？

众学者对于在其母体被宰杀而发现的已死胎羔，是否可吃，有分歧意见。艾布哈尼法主张：不可以吃。只有活的，幸后可以吃。因为已死胎羔，是属自死物，是《古兰经》文所禁戒的：“他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……”

沙菲尔、艾布郁苏福、穆罕默德（后边二位是艾布哈尼法的二位高足）主张：可以吃，因为其和母亲是同一宰杀物。他们求证于圣训：“胎羔的‘宰杀’，是其母之‘宰杀’。”（见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）马立克主张：若其已完全成形，且长有毛发，可以吃，反之则否。支持艾布哈尼法的人说，（上述所引）圣训是包含了另外的含义，即含义是：胎羔的宰杀，形同其母的宰杀。

4.对于留存于血管与肉中的血液，教律有何规定？

学者们一致认为，血液是禁戒品，是污秽的，既不能食用，也不能以其获益。真主在此处经文中提到的是笼统的血液，而在《古兰·牲畜章》中对其作了限定：“流出的血液”。(6: 145)

学者们只把流出的血液列为禁戒。而相掺于肉的血液，学者们一致认为不是禁戒品。还有肝脏、脾脏的血也不在禁戒之列，尽管其在原本中是为血液。

学者们对待海豚能否食用意见也有不同：艾布哈尼法说，根据《古兰经》文概括意义，不能食用海豚。马立克、沙菲尔、敖扎尔说，吃海中的一切食物无妨害。

5.对食用自死物的“为势所迫者”，“允许”什么？

在对待“为势所迫者”的问题上，学者们意见不同了：是从自死物上吃得饱足呢？还是吃到足以维持生命的限度？马立克主张第一说。因为“必需”是解除“禁戒”的，所以自死物成为允许食用的。多数法学家主张第二说。因为“允许”是因“必需”，所以规定了限度。

（资料来源：穆·阿里·萨布尼著：《古兰经教律条文精解》）

编译: 定纪平
单位: 西安清真大寺

上一篇: 做一个戒除嗜谈的穆斯林

下一篇: 做一个城守皈依的穆斯林